

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3)鲁1702破3号之三

本院根据菏泽花都玉兰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、菏泽花都绿地置业集团第一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于2025年5月12日作出(2023)鲁1702破3号民事裁定：菏泽花都绿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、菏泽花都玉兰置业有限公司、菏泽花都绿地置业集团第一房地产有限公司、菏泽花都绿地置业集团第二房地产有限公司合并重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